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批〔2024〕28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报批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晋市建城〔2024〕2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城市内涝，减少河水污染，保护城市水环境，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同意实施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并原则同意由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二、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主城区以西（北环路、西环路、晋运高速、泽州路围合的区域），包含西环北环外沿线村庄或社区，以及泽州路以东部分节点。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及改造雨水管道约 64 公里、污水管道约 16 公里，新建线性雨水沟约 3.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等工程。

四、工程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核定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概算投资为 37286.9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31838.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7.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10.58 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晋城市政府统筹解决（使用海绵专项资金），依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建设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五、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 15 个月。

六、其他

1. 本批复系根据我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双承诺免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3〕23号）并结合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签订的承诺书出具，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负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和承

诺内容开展后续前期工作。

2. 建设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3. 项目建设全过程要按照国家项目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规自主实施。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概算等控制性指标，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4.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按此批复及时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争取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项目编码：2401-140500-89-01-911160

附件：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概算审定表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抄送：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审计局，晋城市统计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印发
